

附件1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数学学会协办，省内高等学校承办。

第二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旨在激励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大学数学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强数学素质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是面向全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依托湖南省数学学会成立高等教育与大学数学竞赛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竞委会”），成员由湖南省数学学会常务理事选举产生，设主任一名，全体委员任期四年。

第五条 竞赛工作委员会具体行使以下职责：

- （一）确定竞赛的方针和长远规划；
- （二）向省教育厅推荐承办单位；
- （三）向组委会推荐评审专家；
- （四）确定竞赛的内容和方式；
- （五）对竞赛活动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依托承办单位成立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由湖南省数学学会、承办单位推荐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设名誉主任若干名、主任一名（由承办单位校领导担任）、副主任两名（省数学学会、承办单位推荐一名领导或专家担任）。组委会是竞赛的决策机构，组委会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相关事务。

第七条 组委会是竞赛的决策机构，具体行使以下职责：

- （一）审议和修改竞赛章程和竞赛规则；
- （二）确定竞赛的规模及名额分配；
- （三）确定竞赛的各项计划和安排；

(四) 确定评阅工作小组成员；

(五) 审议竞赛结果。

第八条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省数学学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两名。成员由湖南省数学学会和承办单位指派人员组成。秘书处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行使以下职责：

(一) 确定竞赛流程和日程安排；

(二) 负责与各参赛队伍的联络工作；

(三) 组织参赛报名程序和负责参赛队伍成员的资格审核；

(四) 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五) 负责竞赛的财务工作。

第三章 参赛队伍

第九条 参赛对象为在校本科学生，由湖南省境内全日制高校组队参加比赛。

第十条 参赛选手必须通过校内选拔赛产生。未组织校内选拔赛的高校不得组队参赛。

第十一条 在学校选拔的基础上，由各学校组队参加全省竞赛（参赛名额原则上不受限制）。参赛队伍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构成。参赛选手一经秘书处确定，不得临时更换。

第十二条 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指导教师可以兼任领队。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三条 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和非数学专业类，数学专业类的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类的竞赛，试卷采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统一竞赛试题（分数学专业类（A）、数学专业类（B）试卷和非数学专业类试卷），采取集中竞赛形式，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同一时间进行。

第十四条 数学专业类竞赛内容为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50%、35%及15%）；非数学专业类竞赛内容为高等数学。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全省统一时间和地点评阅试卷，每届竞赛均设立数学组和非数学组两个竞赛评阅工作小组，并设组长各一名、副组长若干名，成员由竞赛组委会确定。

第十六条 评阅工作小组制定评审细则，负责阅卷和统分工作。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竞赛设个人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十八条 个人奖包括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60%（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人数分别占获奖总人数的20%，30%，50%）。

第十九条 对于组织得力和成绩特别突出的高校，将授予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数目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的20%。

第二十条 获得一等奖学生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由教育厅向所有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竞赛经费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经费原则上实行以赛养赛。适当收取报名费，省教育厅为竞赛提供部分经费，承办单位提供资助，并争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赞助。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命题、评审、监（巡）考、评阅等成员的劳务费、竞赛耗材、赛场及设备使用等费用。

第八章 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试卷印制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湖南赛区负责人与主要竞赛承办单位共同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生正式竞赛以及试卷评阅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和监督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